

#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年報  
202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 行政總裁

黃懷郁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梁淑蘭女士  
區瑞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胡蘭英女士  
袁慧敏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胡蘭英女士(主席)  
袁慧敏女士  
梁淑蘭女士

## 公司秘書

黃嘉盛先生

## 授權代表

胡蘭英女士  
黃嘉盛先生

##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133

## 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worldwide.com](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貿易及製造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年內隨著疫苗的推出及大規模接種，全球商業活動逐漸恢復。受益於海外市場需求的大幅增長，本集團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出現反彈，甚至達到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肆虐。香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爆發了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末和整個第四季度均發生了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內地嚴格的防控措施下，許多城市被封控。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政府仍實施嚴格的跨境管控措施，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此阻礙了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和財經印刷業務的需求，進一步加劇了財經印刷行業的激烈競爭。因此，本年度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的收益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前的收益水平相比大幅減少。

隨著中國內地和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宣佈進一步放寬疫情防控措施，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初宣佈取消邊境管制措施，宏觀經濟環境的復甦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對此持謹慎樂觀態度。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維持靈活多變且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向我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製的產品及服務，並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品牌及互聯網競爭優勢，優化我們專業服務同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策略，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亦會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金屬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閘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的客戶。

年內，由於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9.9%，這可能表明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核心市場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出現復甦。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幾乎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銷。

### 財經印刷業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向主要來自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公司、尋求在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與財務報告、公告、股東通函、首次公開股招股章程有關的排版、翻譯、封面及版面設計、印刷及裝訂、分發及媒體投放服務。

於本年度，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前的收益水平大幅減少，及較去年減少約65.4%。儘管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得到控制的跡象，但對出入香港的各種管制措施仍然生效，這直接影響年內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於本年度，鑒於財務印刷業務表現疲弱，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於財務印刷業務，期望能扭轉其表現。儘管實施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及戰略，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故而未取得明顯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約83.4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3%（二零二一年：減少2.46%）至約74.90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財經印刷業務收益的減少超過金屬鑄造業務收益的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為18.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25%及2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0.89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8.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輕微減少約1.18百萬港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匯兌虧損、審計費用以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條例的法律和專業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借貸。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3.2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二零二二年的股份發行及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關連人士（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及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借款分別約3.63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百萬港元及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8.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該比率乃基於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2,1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8港元(二零二一年：10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供股」)，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結束後，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認購了合共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1.5%或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約37.6%或3.5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iii)約26.9%或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賬款；及(iv)約14.0%或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 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所羅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全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股每股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ii)及約6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發行20,800,000股配售股份I。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704,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I 0.12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羅門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36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1,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2,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共發行35,360,000股配售股份II。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II 0.117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9.3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約3.5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iii)約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賬款；及(iv)約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配售股份I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6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及(ii)約6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

配售股份II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約1.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ii)約2.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2,30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擬將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590,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35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劉海濤先生（「合資夥伴」）簽署合資協議，以成立三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及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出資1,02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亦明白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德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香港財經印刷行業及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服務和產品的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户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若干客户所收取的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户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薪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客戶、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為客戶度身訂製之財經印刷服務及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包括翻譯及印刷服務供應商以及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財經印刷業務服務供應商位於香港，而金屬鑄造業務供應商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本集團的惠州工廠，可確保迅速付運，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33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27.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2.1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榮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區瑞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淑蘭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胡蘭英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上述空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該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33頁。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拓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承擔實施企業管治的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董事會的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理念和戰略，並確信其與本集團的文化相契合。董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向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提供平台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並始終堅持誠信經營。

##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已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十六(16)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胡蘭英女士	16/16
尚睿森先生	16/16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淑蘭女士	16/16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1/11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5/5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7/8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B2.2條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將行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細則第84條，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區瑞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範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年內，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清楚，責任區別清晰而明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蘭英女士承擔領導董事會的主席角色，同時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與GEM上市規則一致，且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瀏覽。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彼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旨在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年度內曾舉行六(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載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袁慧敏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5/5
梁淑蘭女士	6/6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黃嘉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1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見獨立外部核數師及審閱該等獨立外部核數師關於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E.1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胡蘭英女士及袁慧敏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 以及就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 及(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 曾舉行兩(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梁淑蘭女士(主席)	2/2
胡蘭英女士	2/2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按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數額作出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袍金。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 並繼續推行此等計劃, 務求與本集團及僱員的財務穩健狀況一致, 且留聘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本公司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與績效掛鈎的股權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以遵守企管守則第B.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成員組成, 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胡蘭英女士(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袁慧敏女士及梁淑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胡蘭英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信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所帶來的種種利益，以加強其表現的質素。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達到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其在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面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擬努力促成女性董事繼續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目標。在考慮董事會的繼任及確保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將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33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8.2%及21.8%。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達致多元化。

## 提名步驟、程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所面臨挑戰、機會、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機牽頭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並給予推薦建議，不論是否屬增加委任或填補董事空缺職位。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並參照提名政策載述的甄選標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成就及經驗；承諾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資格、民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自提名擔任董事候選人當中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人士。適當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動向的最新消息，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守及加強有關此方面的認知度。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公平及真實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60
	46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證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貫徹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進行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及時發現並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在於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作為第二道防線，本集團管理層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的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環境、社會與管治)，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報告有關的方面均屬充足。

###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bonnie@wmyuen.com)。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來自舉報人之資料及其身份將予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 企業管治報告

### 披露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規定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載於本集團政策，其涵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緊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刊載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和溝通活動，並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和成效感到滿意。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水平、兌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等財務承諾的資金可用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二零二二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胡蘭英女士	2/2
尚睿森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淑蘭女士	2/2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與董事會負責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嘉盛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 範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致力透過透明的措施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以維持我們在金屬鑄造零部件行業及財經印刷行業貿易及製造方面的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及更廣泛的社區)提供持久價值。

本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政策、實踐、承諾及策略。

##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報告原則

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的以下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及評估從持份者的角度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確定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量化信息／關鍵績效指標附有敘述、解釋和比較(如適用)。
- 均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客觀的方式披露數據，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均衡概覽。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檢索社會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先前的報告一致，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社會及下一代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創造有助於全球環境保護工作的業務，並將推出多項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活動，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董事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制定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董事會亦須了解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運營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提供的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制度的實施成效，以及其是否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控制措施。

###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注於中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為其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大眾)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互動，以了解其意見及收取其反饋。本集團亦已透過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及員工大會與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持份者的意見對制定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大有裨益，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8樓聯絡我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要性原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進行其年度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此涉及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或調查，以確定對其業務最重要的環境和社會影響。為識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潛在重大議題，我們已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設置可能的評估議題。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以下項目顯示對本集團具有較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

- 僱員福利
- 包容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挽留人才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防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勞工標準
- 創造經濟價值
- 知識產權保護
- 保護客戶私隱
- 企業管治
- 反貪腐
- 社區投資

### 環境保護

####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液化石油氣、電力及原材料等資源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投入，而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致力於明智及有效地使用資源，並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在我們的所有業務中，我們一直在逐步實施不同的資源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環保教育。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的基礎上，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水資源減少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b>直接氣體排放</b>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00
硫氧化物(「SOx」)	公斤	0.02
顆粒物(「PM」)	公斤	0.0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能源消耗、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b>溫室氣體排放</b>		
直接排放(範圍1) <sup>1</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	3.63
密度 <sup>2</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03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sup>3</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	3,715.27
密度 <sup>2</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27.93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sup>4</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	47.46
密度 <sup>2</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36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3,766.36
密度 <sup>5</sup>	二氧化碳當量(噸)/收入(千港元)	50.29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28.32
<b>廢物</b>		
有害廢物	噸	1.42
密度	噸/僱員	0.01
無害廢物	噸	46.32
密度	噸/僱員	0.35
<b>資源使用</b>		
液化石油氣及柴油	升	8,408.68
密度 <sup>6</sup>	升/產量噸	14.61
電力消耗	兆瓦時	5,311.17
密度 <sup>7</sup>	兆瓦時/產量噸	9.23
用水量	立方米	11,472.00
密度 <sup>8</sup>	立方米/僱員	86.26
用紙量 <sup>9</sup>	噸	54.82
密度 <sup>10</sup>	噸/僱員	0.4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由於財經印刷服務不會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指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金屬鑄造的生產)消耗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密度乃按排放量除以本集團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3：範圍2指僅自本集團所購買發電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4：範圍3指自用水及用紙以及僱員航空商務出差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5：密度按本集團收入74.90百萬港元的排放量(二零二一年：83.49百萬港元)計算。

附註6：密度按生產金屬鑄造產量所消耗的液化石油氣及柴油計算。

附註7：密度按生產金屬鑄造產量消耗的電量計算。

附註8：密度按本集團僱員人數的用水量計算。

附註9：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

附註10：密度按本集團僱員人數的用紙量計算。

### 用水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固體廢物的管理，我們已實施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承諾落實廢棄物的儲存、清潔、運輸和處置，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在辦公場所產生的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提倡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的廢物回收習慣，做到事半功倍的環保效果。為減少紙張的使用，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實行雙面印刷。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的基礎上，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有害及無害廢物減少5%。

### 包裝材料

本集團提倡節約包裝材料、避免浪費、鼓勵使用紙及木箱等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了約54.82噸包裝材料。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生產及營運過程，以保證其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配有充足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當前地方及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全球變暖為近年來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它可能會引發暴風雨、洪水及地震等極端天氣條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受到極端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緊急方案，以防止我們的運營在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八號颱風訊號等情況下的工作安排而遭中斷。

儘管本集團預期潛在的極端天氣條件、持續高溫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 社會

### 僱傭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過往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實施良好的業績考核，在工作場所倡導道德與人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廣東省惠州市秋長鎮的辦事處擁有133名(二零二一年：169名)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賠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1. 本集團在任何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制性勞動；
2.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最低工資(如有)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且
4. 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維持涵蓋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等因素的多元化隊伍，實施平等機會僱傭實踐，此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香港反歧視法例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規情況，亦無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關違反上述任何僱傭條例的通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的僱員比例
僱員總數	133	100%
按性別		
男性	104	78.2%
女性	29	21.8%
按年齡		
18至30歲	25	18.8%
31至40歲	22	16.5%
41至60歲	81	60.9%
60歲或以上	5	3.8%
按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00	75.2%
中級管理人員	19	14.3%
高級管理人員	14	10.5%
按地區		
香港	16	12.0%
中國	117	88.0%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之流失比率：

僱員數據概要	二零二二年離職 的僱員人數		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6	15.4%	
女性	20	69.0%	
按年齡			
18至30歲	17	68.0%	
31至40歲	19	86.4%	
41至60歲	–	0%	
60歲或以上	–	0%	
按地區			
香港	34	212.5%	
中國	2	1.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如必要，本集團將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本集團亦並無知悉於香港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工廠錄得一起因工死亡事件(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無)。對於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事故，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頒佈工廠管理規定，並為中國境內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於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08日。

###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與專業水平，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已提供予僱員的培訓項目涉及技術、內部系統、安全及員工入職培訓。

此外，已組織多項員工活動以表示對僱員貢獻的欣賞及加強其歸屬感。

報告期內有關發展及培訓的統計如下：

員工數據概要	單位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		
男性	小時／僱員	22.00
女性	小時／僱員	22.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		
一般員工	小時／僱員	22.00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22.00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僱員	22.00
按性別劃分的已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男性		100%
女性		79.3%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已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一般員工		96.9%
中級管理人員		94.7%
高級管理人員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實施有關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當地的僱傭法律法規。在確認僱傭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件，以核實應聘者可依法僱傭，並確保完全遵守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僱員資料，以確保不違反任何法規及政策。

本集團對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如發現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條例》、《僱傭兒童條例》及其他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報告期內，未發生導致重大罰款或製裁的違法違規行為。

### 供應鏈管理

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可影響成本及品質，並減低機構所面對的社會或環境風險。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嚴苛。供應商應遵守有關不道德行為、賄賂、腐敗和其他被禁止的商業行為的所有相關地方和國家法律法規。本集團預計供應商會實施良好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員工，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提供沒有歧視、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環境。供應商亦需遵守透明的業務流程和高標準的操守，以避免利益衝突並禁止腐敗和賄賂。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長期質量監督及定期審核。彼等須接受本集團定期的現場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評估。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質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117及16家供應商。

### 產品責任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的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的中立機構嚴格認證。生產過程的每一步均受控制及監督，以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以此種方式確保僅將合格產品及服務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金屬鑄造及財經印刷行業的出色表現。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而言，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德國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滿意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違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知識產權被侵犯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本集團注重數據隱私。其於收集、處理和使用其業務或個人數據時努力保護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員工的隱私。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有關的資料均應保密，包括聯繫方式或報價或工作條款。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關於數據隱私問題的重大違規行為。

### 反貪腐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準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行事方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地方及國家有關行為標準的立法，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所有僱員不僅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上述防止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政策，而且亦有義務向負責人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

為確保員工了解監管義務和違反義務的可能後果，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本集團亦會向所有員工發出通知，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如何遵守法律法規。

為實現並保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正直和問責制，本集團鼓勵舉報，僱員或第三方可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涉嫌腐敗、盜竊、欺詐活動和利益衝突的案件。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洩露舉報人的身份。我們會對欺詐事件和指控或懷疑進行評估及調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有關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 社區投資

#### 慈善及公益責任

我們將社區互動視作一項長期投資。本集團一向鼓勵其僱員貢獻其時間及技能參加各種志願活動及了解社區需求。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捐款，以支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尚睿森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尚先生為一位投資於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建築及裝修工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及廣告設計和製作等行業。尚先生亦於上述相關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尚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二十年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6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香港資歷架構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

**袁慧敏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區瑞強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區先生為慈善組織「音樂農莊」的創始人。區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音樂人(演唱、錄音及音樂會)，自一九七七年起亦成為香港電台(RTHK)資深主持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黃懷郁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但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3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報告第4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權利限制。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1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批准及採納。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力資源。

####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合共8,75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 (d)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上限

由任何十二個月至授權日期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的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最低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胡蘭英女士、尚睿森先生及區瑞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每年作出的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視彼等屬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遵守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讓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將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功績後提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33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有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覆蓋範圍每年檢討。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75,000 (附註1)	7.25%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亦與胡女士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胡女士向本公司承諾，於供股生效後，彼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為0.08港元的5,125,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胡女士認購了5,125,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26,611,500	12.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2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17%。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8頁至第117頁所載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13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中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在報告中通報的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約為8,849,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估計而計算虧損撥備，在進行估計時乃計及信貸虧損歷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全部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確認虧損撥備本身就是主觀的，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有所偏頗的風險。

##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價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將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審閱結算日後的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扣除撥備)約為18,287,000港元。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鑄造金屬產品的發展可能導致存貨滯緩或過時。客戶可能會修改其產品訂單或將訂單轉交其他製造商，從而導致產品和存貨線的變化。而該等因素可能意味著受影響的存貨無法售出或存貨的售價低於其賬面值。

我們認為存貨撇減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規模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高度的判斷。該等估計亦因為競爭對手行動及市況的轉變而變得不明朗。

###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存貨計提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包括我們對存貨賬齡及性質、過往用途及推出新品的專業判斷，評估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方法是否適宜；
- 透過審查過往錄得的撥備的歷史或撥回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撥備決定是否適宜；
- 以抽樣為基礎，通過與生產記錄的比較，評估成品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正確分類；
- 透過比較代表性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最新銷售發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持有；及
- 評估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存貨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披露是否充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扣除減值)分別約為3,363,000港元及2,713,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使用中價值對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本年度應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

我們認為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估計長期增長率、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應用的貼現率，而且管理層在選擇該等假設亦可能會有所偏頗。

###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獨立性、職權、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尤其是與長期增長率、銷售增長率、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貴集團稅前貼現率有關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率及將過往實際結果與納入預算者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及判斷的準確率；
- 評估預測對假設(包括二零二二年以後的銷售預測)、長期增長率及該模式採用的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以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適當性；及
- 評估該等與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有關的披露的準確性，即該等對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假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並強調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事宜。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李恩輝。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74,896	83,492
銷售成本		(56,107)	(63,296)
毛利		18,789	20,196
其他收入	7	1,405	2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6)	(6,123)
行政開支		(28,001)	(29,1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
融資成本	8	(1,073)	(1,317)
除稅前虧損	9	(14,106)	(16,152)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4,106)	(16,1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684)	1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790)	(15,9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137)	(14,002)
— 非控股權益		(1,969)	(2,150)
		(14,106)	(16,1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821)	(13,804)
— 非控股權益		(1,969)	(2,150)
		(15,790)	(15,954)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6.63)	(13.00)
攤薄		(6.63)	(13.00)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3,363	5,930
使用權資產	15	2,713	10,690
租賃按金	19	740	7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4	-
商譽	17	-	-
		<b>6,820</b>	17,3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8,287	17,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851	28,234
合約資產	20	415	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99	1,310
		<b>43,352</b>	48,08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678	26,550
合約負債	20	502	3,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3,632	11,189
租賃負債	24	2,444	7,252
修復撥備		700	700
其他借貸	25	2,218	-
應付稅款		58	58
		<b>36,232</b>	48,99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120</b>	(9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40</b>	16,48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8,226	11,014
<b>資產淨值</b>		<b>5,714</b>	5,4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6,973	8,320
儲備		(4,812)	1,63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b>		<b>12,161</b>	9,953
<b>非控股權益</b>		<b>(6,447)</b>	(4,478)
<b>總權益</b>		<b>5,714</b>	5,475

第48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胡蘭英女士  
董事

尚睿森先生  
董事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6)	股份溢價 (附註i)	匯兌儲備 (附註ii)	資本儲備 (附註iii)	特別儲備 (附註iv)	其他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2,651	(7,045)	-	27,650	(42,944)	23,748	(2,328)	21,4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14,002)	(14,002)	(2,150)	(16,1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98	-	-	-	-	198	-	1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8	-	-	-	(14,002)	(13,804)	(2,150)	(15,954)
提取特別儲備	-	-	-	-	641	-	-	641	-	641
使用特別儲備	-	-	-	-	(632)	-	-	(632)	-	(6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2,849	(7,045)	9	27,650	(56,946)	9,953	(4,478)	5,47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12,137)	(12,137)	(1,969)	(14,1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684)	-	-	-	-	(1,684)	-	(1,6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84)	-	-	-	(12,137)	(13,821)	(1,969)	(15,79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6 (a)(ii))	4,160	5,103	-	-	-	-	-	9,263	-	9,263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6 (b))	1,664	972	-	-	-	-	-	2,636	-	2,636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26 (c))	2,829	1,308	-	-	-	-	-	4,137	-	4,137
提取特別儲備	-	-	-	-	639	-	-	639	-	639
使用特別儲備	-	-	-	-	(646)	-	-	(646)	-	(64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3	42,499	1,165	(7,045)	2	27,650	(69,083)	12,161	(6,447)	5,714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方式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除非緊隨分派建議派計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黃懷郁先生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v)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中國金屬鑄造產量的營業額，轉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

根據財企2012 16號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冶金企業的安全費將採取超額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標準逐月計提：

- (i) 營業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照3%計提；
- (i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1.5%計提；
- (ii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5%計提；
- (iv)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2%計提；
- (v)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1%計提；
- (vi) 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部分，按照0.05%計提。

企業按規定標準提取安全費用時，借記「已出售存貨成本」科目及貸記「特別儲備」。

按規定範圍使用安全生產儲備購建安全防護設備、設施時，按應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金額，借記「在建工程」及貸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同時按照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撇減特別儲備，並確認相同金額的累計折舊；借記「特別儲備」及貸記「累計折舊」。該固定資產在以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但結轉金額以「特別儲備」餘額撇減至零為限。

按規定範圍使用安全生產儲備支付安全生產檢查和評價支出、安全技能培訓及進行應急救演訓練支出等費用性支出時，應當直接撇減特別儲備，借記「特別儲備」及貸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金額以「特別儲備」餘額撇減至零為限。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4,106)	(16,152)
調整以下各項：		
— 利息收入	(4)	(7)
— 融資成本	1,073	1,317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8	2,85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9	6,884
— 特別儲備(減少)增加淨額	(7)	9
— 商譽減值虧損	—	4,3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554)	1,436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3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7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90
— 存貨撥備(撇減撥回)	73	(2,9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 租賃修改收益	(5)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4,146)</b>	<b>(2,226)</b>
合約資產增加	(32)	(111)
存貨增加	(915)	(3,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0	(12,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8	10,760
合約負債減少	(2,745)	(2,37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80</b>	<b>(9,934)</b>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1,856)	(1,728)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8
已收利息	4	7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5)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61)</b>	<b>(1,563)</b>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關連人士墊款	1,250	4,321
向關連人士還款	(6,675)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332	2,000
償還其他借貸	(2,631)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7,175)	(6,91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688)	(1,0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6,036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449</b>	<b>(1,64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2,568</b>	<b>(13,138)</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	14,3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9)	13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99</b>	<b>1,310</b>
<b>重大非現金交易：</b>		
通過增加其他借貸向關連人士還款	2,218	-
償還關連人士清償的其他借貸	-	2,238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四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內容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準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準(續)****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市場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項目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闡述如下：

- 第一級 輸入值是在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 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分別為26,6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550,000港元)、2,4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52,000港元)及2,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或應要求支付，並計入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準(續)

#### 3.2 持續經營評估(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擬備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本集團可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公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59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6(d)；
- (i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的承諾書(「承諾書」)，彼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負債及於到期時清償其對第三方之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得以持續作為經營企業，並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不會大幅縮減，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本公司董事將於必要時考慮通過進一步進行配股、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考慮到迄今為止已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可滿足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在接下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獲得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被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續)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見會計政策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和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在購買日是新租賃一樣。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和事件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範圍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一份合約的部份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入款額。

####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收益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 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撥備之收益

由於當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利益時履行履約義務，收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倘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本公司採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來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由於本公司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且本公司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 政府津貼

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的政府津貼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用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中之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租賃修訂**

除了本集團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始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列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境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當中包括境外業務)，或涉及部分出售但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聯營公司(當中包括境外業務))，有關該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另外，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不計入損益。其他部分出售(例如部分出售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聯合控制的聯營公司權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費用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費用一律列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所擬用作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此類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而不是減少相關費用。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

##### 短期與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按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測的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使用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享有合法可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沖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生產的項目銷售所得款項(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等資產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复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使用壽命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直線法或整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直線法
辦公室設備	10%至20%直線法
汽車	18%至20%直線法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复核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

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將很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該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利用估計現金流量來清償現時債務來計量撥備金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對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並不須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之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之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就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緩解，而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下一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若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因初始確認顯著上升。倘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中的不利變更於較長期限內可能但不一定會減損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獲得全球公認的內部或外部「投資等級」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債務(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是否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時間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且無現實恢復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出現為準)，則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各項加權違約風險釐定的無偏差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對於共同評估，本集團在製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入損益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關聯方

(a)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評核該等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4所述)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考慮

正如附註3.2所解釋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包括如果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的任何調整，因為本公司董事於考慮附註3.2所詳述的因素後，信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於來年繼續維持。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使用權資產

倘有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彼等入賬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將貼現自其現值，進行貼現時須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9。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b>62,707</b>	48,268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b>12,189</b>	35,224
	<b>74,896</b>	83,492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 在某一時間點	<b>62,707</b>	48,268
— 在某一段時間內	—	—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 在某一時間點	<b>10,719</b>	28,991
— 在某一段時間內	<b>1,470</b>	6,233
	<b>74,896</b>	83,492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退稅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已就其收入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滿足該等收入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乃因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 (b)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的分部管理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金屬鑄造：此分部涉及鑄造金屬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從外部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
- 財經印刷：此分部涉及於香港提供的財經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b) 經營分部資料(續)****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並不予計算在內。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額、來自現金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同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的銷售參照向外界人士就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金屬鑄造		財經印刷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2,707	48,268	12,189	35,224	74,896	83,492
分部業績	102	2,156	(7,878)	(12,477)	(7,776)	(10,3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688)	(1,04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及其他收益					(5,642)	(4,783)
除稅前綜合虧損					(14,106)	(16,152)
分部資產	38,276	48,871	4,325	15,560	42,601	64,4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7,571	1,054
綜合資產總額					50,172	65,485
分部負債	(19,013)	(28,837)	(12,250)	(22,510)	(31,263)	(51,34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3,195)	(8,663)
綜合負債總額					(44,458)	(60,01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	7	-	-	4	7
利息開支	(532)	(618)	(156)	(430)	(688)	(1,048)
折舊和攤銷	(7,918)	(2,006)	(2,639)	(7,728)	(10,557)	(9,734)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	-	-	(313)	-	(313)	-
— 使用權資產	-	-	(475)	-	(475)	-
— 商譽	-	-	-	(4,305)	-	(4,305)
— 貿易應收款項	-	-	2,554	(1,436)	2,554	(1,436)
— 存貨	(73)	2,958	-	-	(73)	2,958
非即期分部資產添置	1,781	1,653	75	1,897	1,856	3,55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地區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按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經營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劃分。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德國	44,036	41,326
香港	12,396	35,224
中國	5,101	5,859
美國	13,025	858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	338	225
	<b>74,896</b>	83,492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02	6,954
中國	5,574	9,666
	<b>6,076</b>	16,620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5,001	15,204
客戶B*	13,025	8,758

\* 金屬鑄造業務分部的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7
政府補助(見下文附註)	883	69
租賃修改收益	5	-
雜項收入	513	195
	<b>1,405</b>	27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的資金資助。

所有收到的政府補助均為對本公司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對本公司的直接財務支持，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達成其附帶條件後收到的任何資產無關。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88	1,048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99	238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開支	86	31
	<b>1,073</b>	1,31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25,066	30,23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69	1,914
	<b>27,035</b>	32,148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8	2,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9	6,884
	<b>10,557</b>	9,734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商譽	-	4,3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54)	1,436
- 存貨	73	(2,958)
- 廠房及設備	313	-
- 使用權資產	475	-
	<b>(1,693)</b>	2,78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60	580
銷售成本(見下文附註)	56,107	63,2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90
匯兌虧損淨額	307	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71	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11,1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796,000港元)，該款項分別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總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香港及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b>(14,106)</b>	(16,152)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2,300)</b>	(2,031)
非應稅收入的稅收影響	<b>(566)</b>	(13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收影響	<b>1,171</b>	1,811
未確認的稅收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的稅收影響	<b>1,863</b>	1,669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稅收影響	<b>(168)</b>	(1,311)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9,8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25,000港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總額中，1,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0,000港元)將於5年內屆滿，餘下48,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14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並無與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留存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且概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計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間有5,9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52,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額，故並無(二零二一年：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GEM上市規則所披露，就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胡蘭英女士	600	-	-	18	618
尚睿森先生	360	-	-	-	360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68	-	-	-	16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44	-	-	-	144
區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56	-	-	-	56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99	-	-	-	99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下文附註)	56	501	36	11	604
	<b>1,683</b>	<b>501</b>	<b>36</b>	<b>29</b>	<b>2,249</b>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510	210	52	-	772
胡蘭英女士	100	-	-	-	100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300	-	-	9	309
尚睿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4	-	-	-	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b>1,574</b>	<b>210</b>	<b>52</b>	<b>9</b>	<b>1,845</b>

附註：除金額56,000港元外，黃嘉盛先生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548,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秘書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二一年：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236	3,091
退休計劃供款	69	51
	<b>3,305</b>	3,142

該等五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數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b>(12,137)</b>	(14,002)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04,000</b>	4,149,180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26(a)(i))	-	(4,045,18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a)(ii))	<b>50,047</b>	3,703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b))	<b>14,190</b>	-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c))	<b>14,725</b>	-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962</b>	107,703

就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6(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691	11,836	3,947	822	30,296
添置	388	1,178	162	-	1,728
出售	-	(1,964)	-	(295)	(2,259)
匯兌調整	289	304	27	1	6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68	11,354	4,136	528	30,386
添置	1,622	207	18	9	1,856
出售	-	(308)	-	-	(308)
匯兌調整	(882)	(887)	(81)	(2)	(1,8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8	10,366	4,073	535	30,08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22	10,033	1,771	576	23,102
年內支出	1,472	395	961	22	2,850
出售時對銷	-	(1,932)	-	(79)	(2,011)
匯兌調整	236	255	23	1	5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30	8,751	2,755	520	24,456
年內支出	2,034	776	933	5	3,748
出售時對銷	-	(274)	-	-	(274)
減值虧損	-	238	75	-	313
匯兌調整	(791)	(698)	(33)	(2)	(1,5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3	8,793	3,730	523	26,719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1,573	343	12	3,3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2,603	1,381	8	5,93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4. 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評估財經印刷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且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分別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313,000港元及475,000港元。

財經印刷分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相關業務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並採用16%的貼現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評估金屬鑄造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該年度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706
添置	1,822
出售	(2,333)
匯兌調整	4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599
添置	537
出售	-
修訂租賃合約	(689)
匯兌調整	(1,2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93
年內支出	6,884
出售時對銷	(2,333)
匯兌調整	2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09
年內支出	6,809
減值虧損	475
修訂租賃合約	(626)
匯兌調整	(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0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處所及廠房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15年，及不包括浮動租賃付款及延長／終止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863,000港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4論述。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4	-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b>4</b>	<b>-</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本集團收購河南吉盛(香港)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吉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35%股權，代價為3,500港元。本集團擁有河南吉盛的35%所有權及表決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充足的支配性表決權單方面控制河南吉盛的相關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河南吉盛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河南吉盛	香港	10,000	35%	非活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吉盛處於非活躍狀態，河南吉盛資產負債及損益均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5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5)
<b>賬面值</b>	-

商譽已就減值評估分配至財經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305,000港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折現率及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估計15%的折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變動的預期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以上現金流則採用每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97	2,820
在製品	7,449	6,411
製成品	2,570	3,029
在途貨品	5,171	5,185
	<b>18,287</b>	17,44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8,2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44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1,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2,000港元)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73	21,286
減：撥備	(5,524)	(8,078)
	<b>8,849</b>	13,2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5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8,1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2	7,656
	<b>22,591</b>	29,011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740)	(777)
	<b>21,851</b>	28,23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於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9	3,142
31至60日	2,779	1,958
61至90日	4,384	5,121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507	2,979
一年以上	-	8
	<b>8,849</b>	13,208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歐元	241	8,533
港元	2,685	1,102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結餘(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產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415	1,099
合約負債	(b)	(502)	(3,247)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且並不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項目記賬，因為有關權利不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達致特定里程碑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達致合約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變現合約資產，因此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88
本年度增加	521
年內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4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99
本年度增加	32
年內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

#### (b)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項目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所收取按金金額為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23
本年度增加	2,865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5,2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47
本年度增加	1,502
年內確認計入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2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783	1,283
現金	16	27
	<b>2,799</b>	<b>1,310</b>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每年0.1%至0.62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868	722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14	17,7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4	8,822
	<b>26,678</b>	<b>26,550</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29	8,520
31至60日	2,527	1,914
61至90日	1,868	965
90日以上	5,390	6,329
	<b>17,514</b>	<b>17,728</b>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歐元	405	1,358
港元	11,750	11,590

### 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關連人士</b>			
胡蘭英女士	(a)	-	6,770
胡蘭英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b)	3,632	4,419
		<b>3,632</b>	<b>11,189</b>

附註：

- (a) 胡蘭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其中2,000,000港元附帶年息8%，其餘為免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胡蘭英女士簽發的承諾書，其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夠履行其債務，並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繼續經營其業務，而不會大幅削減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辦公物業及工廠	10,670	18,266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444	7,25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49	2,35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997	6,191
五年後	180	2,473
	10,670	18,266
分析為：		
— 非即期	8,226	11,014
— 即期	2,444	7,252
	10,670	18,26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5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2,000港元)簽訂一份新租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10,6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66,000港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2,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若干份涉及已確認租賃負債的租賃合約，因此，本集團計入本年度損益確認租賃修訂收益約為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 25.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其他無抵押借貸	2,21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未償還金額按固定年利率 10%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資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b>1,250,000</b>	<b>100,000</b>	5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a)(i))	-	-	(48,75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0,000</b>	<b>100,000</b>	1,25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104,000</b>	<b>8,320</b>	4,160,000	8,320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a)(i))	-	-	(4,056,00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下文附註(a)(ii))	<b>52,000</b>	<b>4,160</b>	-	-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已 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b))	<b>20,800</b>	<b>1,664</b>	-	-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已 發行的股份(下文附註(c))	<b>35,360</b>	<b>2,829</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2,160</b>	<b>16,973</b>	104,000	8,32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資本及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合併及供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告」)：

####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告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法定股份，其中4,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 (ii) 供股

本公司建議提呈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4,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

### (b)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代理同意向若干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8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下之20,800,000股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相當於(i)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000,000股股份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00,000股股份約11.76%。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下之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66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資本及儲備(續)

附註：(續)

#### (b)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續)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價為0.1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3.3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5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5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與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2,600,000港元，並擬(i)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ii)約6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股份0.125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

#### (c)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代理同意向若干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36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下之35,3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6,8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160,000股股份約16.67%。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下之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828,8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價為0.1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2.41%，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3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7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與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4,100,000港元，並擬(i)約1,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ii)約2,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股份0.117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資本及儲備(續)

附註：(續)

**(d)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李國勳先生(「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認購價」)，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約5.18%；及(ii)本公司經當時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較：(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6.07%；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14.23%。

認購股份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自認購事項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9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將約為2,590,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本集團擬分別將2,30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十日的公告。

新發行的股份須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緊隨相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後歸屬。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根據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之基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最大信貸風險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本集團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大多數貿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國家控制之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租賃按金的餘下租期及涵蓋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14%(二零二一年：27%)及57%(二零二一年：62%)，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對於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認為由潛在之信貸虧損產生之累計風險有限及可接受。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區分並按經營分部區分客戶群體。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即期(未逾期)	<b>0.5%</b>	<b>1,179</b>	<b>(5)</b>	<b>1,174</b>
逾期1個月以內	<b>1%</b>	<b>2,825</b>	<b>(23)</b>	<b>2,802</b>
逾期1至3個月	<b>1%</b>	<b>4,422</b>	<b>(56)</b>	<b>4,366</b>
逾期3至6個月	<b>30%</b>	<b>447</b>	<b>(133)</b>	<b>314</b>
逾期6個月至1年	<b>74%</b>	<b>735</b>	<b>(542)</b>	<b>193</b>
逾期超過1年	<b>100%</b>	<b>4,765</b>	<b>(4,765)</b>	<b>-</b>
		<b>14,373</b>	<b>(5,524)</b>	<b>8,849</b>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即期(未逾期)	4%	6,523	(279)	6,244
逾期1個月以內	6%	2,495	(142)	2,353
逾期1至3個月	14%	4,130	(565)	3,565
逾期3至6個月	72%	2,110	(1,524)	586
逾期6個月至1年	81%	2,361	(1,909)	452
逾期超過1年	99%	3,667	(3,659)	8
		21,286	(8,078)	13,20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本年度實際虧損經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往績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而加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年內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078	6,64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554)	1,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24	8,078

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並無資料顯示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為其各自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自報告期末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的未貼現之現金流(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是浮動利率時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78	26,678	26,678	-	-
租賃負債	10,670	12,005	2,914	8,911	180
其他借貸	2,218	2,384	2,384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32	3,632	3,632	-	-
	43,198	44,699	35,608	8,911	180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61	24,361	24,361	-	-
租賃負債	18,266	20,402	7,967	9,890	2,54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89	11,236	11,236	-	-
	53,816	55,999	43,564	9,890	2,545

為管理上述資金流動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認為可輕易地變現之現金的資產為2,7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0,000港元)。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的情況，從而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b>13,262</b>	21,13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43,198</b>	53,816

### (f) 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g)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附註23)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036	4,599	-	27,635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				
- 關連人士墊款	-	4,321	-	4,321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48)	-	-	(1,048)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6,914)	-	-	(6,914)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2,000	2,000
<i>非現金變動：</i>				
- 年內來自新訂立租賃之租賃負債的增加	1,822	-	-	1,822
- 關連人士償還的其他借貸	-	2,238	(2,238)	-
- 融資成本	1,048	31	238	1,317
- 匯兌調整	322	-	-	3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6	11,189	-	29,455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66	11,189	-	29,455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				
- 向關連人士還款	-	(6,675)	-	(6,675)
- 償還其他借貸	-	-	(2,631)	(2,631)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88)	-	-	(688)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7,175)	-	-	(7,175)
- 關連人士墊款	-	1,250	-	1,250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2,332	2,332
<i>非現金變動：</i>				
- 通過增加其他借貸向關連人士還款	-	(2,218)	2,218	-
- 年內來自新訂立租賃之租賃負債的增加	537	-	-	537
- 租賃修訂	(68)	-	-	(68)
- 融資成本	688	86	299	1,073
- 匯兌調整	(890)	-	-	(8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0	3,632	2,218	16,52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胡蘭英女士(董事)	利息開支	86	31
蔡照明先生(前董事)	薪金	-	240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披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11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19	1,845
退休計劃供款	-	-
	1,719	1,84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2,024</b>	2,03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25</b>	8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517</b>	7,451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b>4,000</b>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0</b>	133
	<b>11,842</b>	12,45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2,144</b>	1,854
應付董事款項	-	6,7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163</b>	1,930
其他借貸	<b>2,218</b>	-
	<b>6,525</b>	10,5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17</b>	1,897
<b>資產淨值</b>	<b>7,341</b>	3,9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6,973</b>	8,320
儲備	<b>(9,632)</b>	(4,393)
<b>權益總額</b>	<b>7,341</b>	3,92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 (b) 年內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變動詳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29,048)	14,388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461)	(10,4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20	35,116	(39,509)	3,927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622)	(12,62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重(附註26(a)(ii))	4,160	5,103	-	9,263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6(b))	1,664	972	-	2,636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6(c))	2,829	1,308	-	4,137
	8,653	7,383	-	16,0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3	42,499	(52,131)	7,341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2.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本公司直接擁有</b>					
XET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75%	75%	投資控股
創世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i))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所羅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下文附註(iii))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本公司間接擁有</b>					
總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鈺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下文附註(v))	中國	16,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深圳市幻境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下文附註(iv)及(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75%	75%	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註冊成立。
- (i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被收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產生處置該公司之虧損5,000港元，於該年度損益內扣除。

- (i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同意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向該附屬公司注資。
- (v) 該附屬公司以獨資外商企業的形式註冊。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2. 附屬公司資料(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25%</b>	25%
流動資產	<b>4,037</b>	9,415
非流動資產	<b>288</b>	7,242
流動負債	<b>(29,413)</b>	(34,047)
非流動負債	<b>(700)</b>	(523)
負債淨額	<b>(25,788)</b>	(17,91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6,447)</b>	(4,478)
收益	<b>12,480</b>	35,633
年內虧損	<b>(7,878)</b>	(8,602)
全面虧損總額	<b>(7,878)</b>	(8,602)
劃撥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b>(1,969)</b>	(2,150)

## 33. 訴訟及或有負債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接獲Hestia Group Limited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傳票及申索書，要求對所羅門財經印刷頒發禁令，因為多個日期開具的所有發票的未結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仍未結清，該款項總額約為1.9百萬港元，其中損害賠償有待評估，並另加利息和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1,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正在準備其抗辯和反訴。

- (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所羅門財經印刷收到Vitor Communication Press Limited律師的法律函件，要求支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另加法律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5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3.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由於各項訴訟仍處初步階段且尚未進入實質辯護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評估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而如會則難以確定其影響的程度；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該等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而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1) 股份認購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2,30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擬將分別用作償還本集團借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590,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35港元。

#### (2)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劉海濤先生(「合資夥伴」)簽署合資協議，以成立三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及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出資1,02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3)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五年 財務摘要

##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67,438	50,983	85,599	83,492	<b>74,896</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38	312	-	-
	67,438	55,121	85,911	83,492	<b>74,896</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711)	(4,830)	(23,682)	(14,002)	<b>(12,137)</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57)	1,012	-	-
	(9,711)	(10,487)	(22,670)	(14,002)	<b>(12,137)</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1,559)	(2,150)	<b>(1,969)</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1,559)	(2,150)	<b>(1,96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707	54,034	70,896	65,485	<b>50,172</b>
負債總額	(11,603)	(26,294)	(49,476)	(60,010)	<b>(44,458)</b>
權益總額	39,104	27,740	21,420	5,475	<b>5,714</b>